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34號

再審 原告 張閔景

訴訟代理人 施淑美

再審 被告 夏明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2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是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張閔景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具狀提起再審，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892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4日送達再審原告張閔景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補字卷第35、37頁）。惟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、收文（狀）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51-59頁），足認再審原告張閔景已逾裁定命繳費期限仍未繳費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04 法官 丁婉容
05 法官 陳永佳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9 書記官 陳玉芬